

委托业务服务合同

甲方：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文化路

乙方：新疆力源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区环东路残联办公楼四楼 02 号

甲乙双方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委托业务相关事项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及服务标准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人民法院委托业务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2 月 28 日

3. 项目需求

序号	项目	配置人数	要求	年龄要求	合计（元）
1	委托业务服务（法律服务）	28 人	委托业务包含法律服务（不含依法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	50 岁及以下	253631.12

4. 告知

甲乙双方同意涉及本合同的一切事宜均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经双方确认后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对于涉及到本合同的事宜才发生变更。

2. 合同价格

2.1 双方同意乙方根据工作量和范围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按月结算。

2.2 本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乙

方按照法律规定应当缴纳的税款等因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工作量核定表、满意度评价表等凭证支付委托业务服务费。除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义务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3 由于乙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乙方变更账户信息但未提前通知甲方而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付款方式

2.4.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2.4.2 付款方式：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应向乙方以下账户进行支付：

名称：新疆力源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29013331240606

开户行：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步行街支行

账号：852120012010103274437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2.4.3. 付款时间及发票要求

甲方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付款（逢法定节假日应提前或顺延），乙方待甲方确认无误后按照规定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业务处理流程、业务管理规定、操作规范、服务质量标准、管理制度等制定详实可行的实施管理办法，并可以提出改进意见。

3.1.2 甲方针对以下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人员进行更换：

- (1) 不服从工作安排，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不能胜任工作的；
- (2) 严重或多次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4) 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5)依法被公安机关处罚、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3.1.3 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工作计划，根据双方确定的服务质量和考核指标，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1.4 甲方有权委派人员对乙方的现场管理、安全管控、业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应改进意见，因出现质量事故和安全问题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5 在乙方全面完成本协议约定范围的服务、质量等指标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1.6 甲方负责指导乙方进行行业规章制度、业务技术、业务规定、服务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

3.1.7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传达甲方的新政策、新业务及其变更的相关规定。

3.1.8 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提供的全部合格的服务；

3.1.9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

3.1.10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

3.1.1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1.12 甲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要确保所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专业资质证明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备案。

3.2.2 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服务，服务包含：人员的管理，工作量的核定、人事档案建立、工资发放、社保调整核定缴纳等事宜。

3.2.3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委托业务服务需求及其相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具体工作安排按照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和调整，遵守甲方的管

理制度并保证提供的人员相对固定，原则上不能随意进行人员调整。

3.2.4 为保证工作人员的工作绩效，乙方须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完善现场劳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管理、运营管理、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管理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2.5 乙方应制定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发生的安全事故当中，甲方没有明显过错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存在明显过错的，双方协调处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2.6 乙方要遵守合法经营的义务，如出现违法违规经营以及办理甲方授权外的业务引起的行政、经济、法律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

3.2.7 乙方在全面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质量等标准的前提下，有权获得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乙方需保证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资金费用安全。

3.2.8 乙方应建立并完整保存本项目各类管理档案和业务档案，合作结束时无偿交还给甲方。

3.2.9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利用甲方资源服务于第三方同类型业务，也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实施。

3.2.10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的服务；

3.2.1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要求完成项目内容；

3.2.12 乙方需及时了解人员的思想动态，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人员的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满意度进行沟通；乙方特殊岗位的员工需取得相应的资质，由甲方对其资质、专业技术审核无误后，方可上岗。

3.2.1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2.14 乙方享有其它双方约定的权利、承担其它双方约定的义务。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2 乙方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迟的，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全年月度平均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 %。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迟延，经甲方催促后乙方继续延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全年月度平均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

4.3 验收不合格并且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年月度平均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

4.4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年月度平均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受到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5 除本合同的约定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年月度平均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如甲方受到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保密义务

5.1 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甲方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信息、当事人信息、法官信息、工作信息、档案信息、涉及国家的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乙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5.3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6.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6.2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地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3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6.4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将已交付部分的款项在5日内向甲方返还。

7. 合同变更

该合同在履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合同特别终止

8.1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乙方的破产清算组或相关管理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向其提供任何补偿：

（1）乙方破产、解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会决议解散、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被司法机关裁决解散等情形）；

（2）乙方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重大产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形）；（如系上市公司）被勒令停止上市；以及任何原因背负重大债务导致无履行能力。

8.2 如果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不受任何影响。

9.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

决。如果在争议开始后三十日内仍未能解决，双方选择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各项费用的约定：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一方应当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交通费、误工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1. 乙方在完成上述事项中，如乙方派出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和安全事故对于超出工伤保险赔偿范围之外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发生效力。

13. 该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